

第一章 股份制度概述

股份制度是与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相联系的经济范畴，它是社会化大生产、货币关系和信用制度发展的必然产物，同时，股份制度的发展也极大地推动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作为一种科学的企业组织形式和产权制度，它堪称市场经济的“软件革命”，是足以同任何一项自然科学成果相媲美的伟大发明。在当今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现代股份公司成为最重要的企业制度，证券市场成为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市场经济离不开股份制度，股份制度在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发展中发挥着愈来愈重要的作用。

第一节 股份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一、股份制度的涵义

（一）股份制度定义

股份制度又称股份经济。从广义上说，它是以投资入股的方式把分散的属于不同所有者的生产要素集为一体，建立企业，企业拥有独立的法人资产，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股东按投资入股的份额参与管理和分配，并承担有限责任的一种经济制度。

从狭义上说，股份制度是指通过发行股票把分散的、属于不同所有者的生产要素集中起来，企业以法人实体的身份占有、使用和经营，股东按持有股票的多少参与企业管理与分配，并承担有限责任的经济制度。狭义上的股份制度是股份制度最典型、最规范的形式，是现代意义上的股份制度。

从这一定义可以看出，股份制度有如下一些基本规定：第一，股份制度的存在，以生产要素分属于不同的所有者为前提。只有在生产要素分归不同主体所有，而每一主体所拥有的数量又不能满足经营活动需要的条件下，为了共同的利益和各自的利益，各主体才可能把生产要素集中起来统一使用。因此，离开了所有者的多元性，就谈不上股份制度。第二，投资入股是股份制度形成的基本途径。“投资”意味着生产要素的集中是各所有者的自愿行为，“入股”意味着等量股份拥有等量权益，它使得所有者能够根据自己的股权大小来关心企业的经营状况。正是因为“投资入股”以自愿、平等、互利为基础，所以它能成为各所有者普遍接受的生产要素集中形式。离开这一点，也就不存在形成股份经济的基本机制。第三，生产要素的统一经营使用是股份组织从事经营活动的基础性条件。生产要素的统一经营使用意味着股份组织的生产经营不受所有者个人的直接干预；另一方面还意味着所有者个人不能因为生产经营活动与自己的意向不一致而随意抽资撤股。因此，生产要素的统一经营使用把各入股者的权益捆绑在一起，使他们处于同舟共济格局中，这对优化生产要素配置、提高其使用效率有着重要的作用。第四，按股分利是股份经济的基本分配原则。它说明股份经济中贯彻着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的分配原则，其表现是等量股权获得等量收益。

上述各项规定是彼此关联、相互制约的，离开了其中任何一项，其他几项都无法存在。如果生产要素不是统一经营使用、仍归各所有者支配，投资入股就没有意义，按股分利也不可能进行。如果收益分配不按股计算，而是按人头或按权力计算，那么，以入股的形式进行投资就很难发生，统一经营使用生产要素也很难达到。

（二）股份制度的主要内容

股份制度，既是一种现代的企业组织形式，又是一种科学的产权制度。要全面准确地理解股份制，必须从企业的组织构造、资产

组合结构和运行环境、条件等方面来考察。股份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企业的组织形式。主要包括股份公司的类型、内部结构、经营机制和领导机制。二是企业的产权关系。主要指企业资产的组合结构、股权配置、经济主体各种资产产权能的明确和界定，以及利益关系和制约机制。三是证券市场。股份制度下的企业，它的产权股权是证券化、商品化、市场化的，只有通过证券市场进行自由转让、合理流动才能使其得到优化组合配置。要有健全的证券市场体系才能充分发挥股份制度的活力。

二、股份制度产生的经济根源

如果从最原始的形态算起，股份制自萌芽到成熟规范化已有几千年的历史。究竟是什么原因使它能长期存在而不消亡呢？又是什么力量推动着它不断前进发展呢？可以说，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要求。

（一）股份制度的产生和发展是由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决定的

这可以从三个方面来认识。首先，生产力在其发展过程中有着生产规模扩大、生产要素增多的趋向。在小农经济时代，一个主体只需拥有小块土地和简单的工具就可进行生产活动，一个小工业者也只需拥有少量的资本就可开办手工作坊。但在大农业时代，在大机器时代，单个主体所拥有的土地、工具和资本量常常不能满足已扩大的生产规模的需要，难以创办企业和农场。这样，生产力的发展在客观上就要求改变生产要素分散于单个所有者手中的局面，实现生产要素的相对集中，优化资源配置。由此推动了股份经济的产生。其次，在生产力的发展中，专业分工越来越细，生产工具、劳动方式不断更新，技术更新、知识更新步伐加快，使得许多所有者不能适应新要求，丧失了经营能力。这样，社会化的生产在客观上就要求把他们手中的生产要素转移出来，交给具有经营能力的人来使用从而推动了股份经济的发展。最后，在生产力的发展中，管理日益成为重要的生产资源。由于生产日益专业化，社会经

济越来越复杂多变，许多所有者不拥有从事管理活动的专门知识和管理能力，已难以控制和调节生产要素的配置。这就要求资产所有者把管理权交给具有较强管理能力的专门人才，由此，推动了股份经济的进一步演化。

（二）股份制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高度的必然产物

1. 股份制度是商品经济信用形式发展的必然结果。信用作为一种借贷行为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马克思曾经说过：“信用制度是资本主义的私人企业逐步转化为资本主义的股份公司的主要基础。”正是信用聚集资金的职能成为股份制形成的基础，没有信用的发展，股份制就难以确立。可以说，股份制就其作为筹集资金的手段而言，实质上就是一种特殊的信用形式。

股份公司是通过发行和推销股票而集资经营的企业。如果没有在商品基础上的信用制度和货币市场，股票的发行和买卖是不可能的。同时，股票的发行往往必须通过银行等信用机构，并且银行也常常是股票的购买者或股票的投机商。因此，离开了信用制度，离开了信用集中的银行，股份制的组织形式——股份公司就得不到大规模的发展。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说：“信用制度创造了一种联合的资本。”

信用制度与股份制都是实现资本集中的社会经济形式，二者有相同的集中资本的作用，所以是互相联系、互相促进的。一方面信用制度促进了股份制的发展，另一方面，股份制的发展也不断推动信用制度的发展。从这个意义上说，股份制的产生、发展是和信用制度的发展密切联系的。

2. 股份作为一种企业联营形式，也是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而产生的。商品经济贯彻优胜劣汰的竞争原则和等价交换原则。在竞争中，成本低、质量高、性能好、用途广的产品占优势，不仅能占领市场，而且可以获得丰厚的盈利。这种优势根植于技术进步、规模经济、有效管理和灵活经营之中，而这些因素与生产要

素的相对集中使用是密切相关的。一般来说，大企业的技术力量较强、管理水平较高、经营项目较多，有着较强的开发创新、承受风险的能力，因而，常常能在激烈的竞争中把握住有利的时机，开拓新的收益领域，即使一项经营活动失败也不至于立即陷入困境；而小企业的技术力量较弱，经营项目单一，因而，开发创新、承受风险能力较弱，一旦经营失败，很快会处于破产境地。显然，在竞争中，小企业处于不利地位。因此，为竞争所强制，几个小企业以合股方式集合为一个大企业的现象、小资本以入股方式加入大资本运行的现象、通过发行股票来集中资本的现象就自然而然地发生了。从这个意义上说，股份制度是在商品经济推动下所产生的一种企业联合、资本重组的方式。

三、股份制度的历史演变

股份制从萌芽到成熟规范化的几千年历史，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并具有自己带特征性的现象。

（一）原始的股份经济

这一阶段主要指从古罗马帝国时期到资产阶级革命之前的大约二三十年漫长的阶段。一些经济史学家认为，在古罗马包税人所组织的股份委托公司中就已含有股份经济的成份。另据记载，古罗马帝国时期已存在被解放的奴隶用大家凑集的钱作为资本创办一种事业的现象。

在中世纪，虽然封建庄园经济占主导地位，但股份经济仍有所发展。当时，股份经济有三种主要形式：其一，政府利用股份形式来筹集财力、物力，以满足战争和行政的需要。其二，在经济领域中，不同所有者之间以劳动力、资本、生产工具、土地等生产要素中的一项或几项为联合内容的合伙经营形式即行会有所发展。它不仅出现在农业、手工业中出现，而且在商业、资本借贷业中出现。例如，在意大利当时已经出现以投资入股方式兴办的跨地区经营的企业，入股者不但有商人，而且有王公、教授、廷臣等。他们并不亲自从事

生产经营 而是由经理雇佣工人经营 他们只分取红利。其三 是商人的家族企业，这是后来的无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前身。在中世纪的欧洲，商人们一般都要把自己所经营的商号传给亲属、子女，他们得到祖传之后又要分家拆产，但又不愿歇业，于是便共同继承、共同经营、共享盈利、共担亏损 从而形成了家族企业。

这一时期的股份经济还很不成熟，处于幼稚的原始状态，具有如下一些重要特点：第一，股份经济不是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组织形式，数量有限。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自然经济占居统治地位，商品经济在自然经济的缝隙中生存并常常遭到政权力量的打击。与此相对应，股份经济也很难完善和发展，只是一种时起时落、时长时消的经济组织形式。每当政权对经济的遏制弱化时，商品经济便有所发展，股份制度也会活跃起来；而在政权对经济的遏制强化时，商品经济就会萎缩，股份制度随之陷入困境。第二，股份制度是一种不规范的经济组织形式。一方面，在合伙内容、经营方式、分配办法上都没有明确的规范。合伙人可以凭自己的意向投资入股，也可以由意向改变时抽资撤股；所投入的生产要素可以论价立股，也可以不论价不立股；收益可按股分配，也可以按人分配；经营活动可由投资者集体决策，也可由主要投资者集中决策，因此股份经济与合作经济常常混为一体难以区分。另一方面，在股份组织内部常常缺乏严格的章程和制度，在股份组织的外部也缺乏保障股份组织权益、协调股份组织与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政策和制度，因此股份制很难从其他经济组织形式中分离出来，成为一种独立的经济组织形式。第三，为以上两个特点所决定，股份经济是一种很不稳定的经济组织形式。不仅政治态势的变化、经济状况的改变和政权力量的管制将导致股份组织的瓦解，而且经营活动中的意见分歧、收益分配上的矛盾、所有者投资意向的变化也可能导致抽资撤股行为的发生，使股份组织瓦解。第四，股份制度尚未形成一种社会性经济。一方面，没有股票、股票交易和

资本相互渗透的经济活动手段和经济关系。股份组织一旦建立，就很少再吸收新的投资入股者，经营发展所需资本由原所有者的积累形成，同时，也尽力阻止这些所有者将资本投入其他组织中。因此，资本流动和资本竞争难以发生，股份制度成为封闭型独立系统。另一方面，所有者人数稀少且又直接从事经营活动，没有股票交易所且又缺乏股份组织间的相互参股关系，这样，对股份组织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督、市场约束就无法形成。因此股份制是由各个彼此分散、缺少内在关联性的股份组织的活动形成的，是一种积木或无机结构。

因为有着这些特点，所以，这一时期的股份制度是原始的，处于胚胎状态的股份制度。正是这种原始的股份制为近代、现代股份制的产生和发展做好了经济上、组织上的准备。

（二）近代的股份经济

这一阶段从 16 世纪末开始持续到 20 世纪初 历时近 400 年。这是股份制度发展历史的重要阶段，许多运行机理和活动规则都在这一阶段中形成。它可分为三个时期：股份公司的形成时期、股份公司的发展时期、股份公司占主导地位时期。

从 16 世纪到 17 世纪末是股份公司的形成时期。在这一百多年的时间内，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关系的产生、资产阶级革命的发生，出现了第一批股份公司。1553 年，莫斯科尔公司在英国创立，它有股份 240 股，每股 25 英镑，共有 6000 英镑资本；1599 年，经伊丽莎白一世特许，以桑德兰伯爵为首的一批冒险商人合股创办了东印度公司，有资本 68372 英镑，分属 198 个股东。到 1680 年，英国先后成立了 49 个股份合资公司。与此同时，荷兰、法国、瑞典、丹麦、普鲁士等国也积极仿效。1602 年，荷兰也组织了东印度公司与英国竞争，筹资 6500 万荷兰盾，选举了 60 名董事，成为第一个永久性股份公司。1688 年，随着君主立宪政权的建立和海外贸易的发展，英国掀起了成立股份公司的浪潮。到 1695 年，新建立的股

份公司近 100 家 资本额高达 450 万英镑。在这个过程中，一些适应股份制度要求、促进股份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和一些经济现象也相继发育形成。17 世纪上半叶詹姆士一世统治时期把股份公司作为一个独立法人看待的观点第一次得到认可；1611 年 在荷兰阿姆斯特丹做股票生意的一些商人成立了第一个股票交易所；1657 年，在英国出现了一种较为稳定的股份公司，使股本转为长期投资、股息转变为定期发放，股票市场开始发育；1694 年 第一家股份银行——英格兰银行诞生了，拥有资本量 120 万英镑。总之，在这一时期股份公司已经出现但数量还不多，股份经济的活动规则已经产生但尚在形成之中，股票交易市场已经开始发育但还不成熟完善。

从 18 世纪到 19 世纪上半叶，股份公司有了较大发展，股份公司不仅在工商业中而且在银行业、交通运输业和一些公共事业部门中突飞猛进。从一定意义上可以说这是银行业、交通运输业的股份化时期。从银行业看 1833~1841 年间 英格兰的股份银行由 32 家猛增到 115 家，8 年增加了 259.4% 同时股份银行的规模大大超过了合伙银行。在美国，1790 年通过发行 25000 股、每股 40 美元的股票筹资创立了第一个国家银行——合众美国银行 其中 4/5 的股份由私人承担。从交通运输业看，为了解决原料和产品运输问题，1730~1790 年间 英国大规模地开筑运河 耗资 450 万英镑，这些资本都是通过发行股票筹集的，一般每股 200 英镑。1825 年 英国的铁路公司建立第一条铁路，1827~1837 年 铁路公司增加到 46 家。所有这些铁路公司都是通过发行股票来集资兴建和经营的。对此 马克思曾指出：“假如必须等待积累去使单个资本增长到能够修建铁路的程度，那么恐怕直到今天世界上还没有铁路。但是，集中通过股份公司转瞬之间就把这件事完成了。”与此同时，股票交易也日益规范化。1773 年股票商正式组织了英国第一个证券交易所。1802 年 3 月 伦敦证券交易所 新大厦落成开业。接着

建立了利物浦交易所和曼彻斯特证券交易所，使证券交易活动进一步展开，经营范围从标售码头、自来水和煤气公司的股票到售卖小票房地产股票。在法国和美国，也都成立了证券交易所。在这一时期，随着经济的发展，股份经济有了较大规模、较快速度的发展。但由于工业革命的发展还未导致工业的全面技术革命，企业仍旧采取旧的组织方式和合伙经营方式，所以，直到 1830 年左右 股份公司未能成为主要的组织形式。

从 19 世纪 50 年代到 20 世纪初，股份经济进入了突飞猛进的时期。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因为工业革命尤其是第二次工业革命的发生 使一系列新的重工业部门（电力、电器、化学、石油、汽车和飞机制造等）建立和发展进来。工业生产基础的变革，使得创办一个新企业所需的资本量大大增加，独资或合伙已不能满足其要求，由此推动股份经济进入发展高潮。另一方面是因为在总结过去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一批有利于推进和维系经济发展的法律、制度相继问世。1855 年，英国承认了公司的有限责任，1862 年又颁布了股份公司法，对股份公司的发展起着积极作用。

据统计 在英国，1873 年股份公司仅 1234 家，但 1897 年新创办的股份公司就有 5148 家，1901~1910 年间建立了 50000 家，1911~1920 年间建立了 64000 家，1921~1930 年间建立了 86000 家，到 1930 年，90% 的资本已处于公司的控制之下。19 世纪末 美国由于钢铁、石油、加工业的巨大发展，跳跃式地成为世界最大的工业国，同时 股份公司也迅速成为制造业、采掘业、运输业、银行业、保险业和公用事业的主要组织形式。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仅制造业中的公司就控制了全美国 1/8 的财富。进入 20 世纪后，股份经济的发展迅速推动了垄断组织的发展。在美国，1914 年已有大型托拉斯 445 家，它们控制了美国石油生产的 95%、钢铁生产的 66%、化学工业的 81%、金属工业的 77%、铝业的 85%、制糖业和烟草业的 80% 等。托拉斯成为美国经济生活的统治力量。

股份公司在短短的几十年内一跃成为占主导地位的经济组织形式。

在第二阶段的近 400 年的时间内 股份经济在发展中成熟、完善，逐步规范化，成了燃遍西方各国的燎原之火。它有着如下一些重要特点：

1. 股份公司活动规范化。这表现在：(1)有限责任制的实行。1855 年以前，股份公司通常是无限责任公司。它使许多股东蒙受惨重损失，是抑制股份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1855 年 英国认可了有限责任制，在公司破产时，股东只需承担与其股票面额对应的公司债务 无需牵累其他财产。由此 使股份公司的发行股票、筹措资本和资产负债关系明晰化、规范化。(2)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负责制三位一体组织关系的形成，使股份公司内部的所有者与经营者的关系明晰化、规范化，改变了凭所有者个人偏好来使用资本和所有者随意干预资产经营活动的状况。(3)收益按股分配的方式得到确立，扬弃了按人分配和按工分配的关系，使资产收益分配关系与劳动收益分配关系相分离，处于明晰化、制度化状态。(4) 购买股票后不能还股抽资的原则得到确立，保障了所经营的资本数量稳定，使股份公司成为永久性的资产经营实体，从根本上瓦解了所有者个人对公司活动的干扰。

2. 股票市场日臻完善、规范。这主要表现在：(1)股票流通的规范化。股票不仅可以自由买卖、随行就市 而且股票的发行、买卖活动也有了一定的规则和法律。例如，在英国，1844 年制定了公司法，保障了股票买卖活动的透明度和有序性。(2)证券市场和金融体系发育形成。不仅证券交易所普遍建立，而且各种金融公司、投资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也有了大量发展，从而形成了功能比较齐全、组织比较完备的金融体系和证券市场。(3)股票价格的计算方法趋于科学化。美国从 1897 年开始编制股票价格的工业平均数 最初是将 12 家大公司的股票进行简单平均来计算指数，

1928 年改为 30 家并用加权平均法计算指数，使其能够比较切近地反映股票价格水平。这为股票交易和证券交易所的经营活动提供了重要工具。

3. 股份制成为社会化经济。随着股份制的发展、股票交易所的活跃，资本竞争、资本流动、资本渗透愈益剧烈，各股份组织已不再是彼此封闭的独立系统了。通过购买股票、相互参股和互派代表共同经营，各股份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利益关系被紧紧地捆绑在一起，形成了内在关联性很强的有着连锁传递反应的经济系统，金融资本开始形成。股份制度成为一种由各个相互依存、彼此约束的股份公司的活动形成的有机结构。

（三）现代股份经济

这一阶段从 20 世纪 30 年代开始，迄今已半个多世纪。1929 年 10 月 21 日美国纽约证券市场发生股票价格暴跌，标志着一场空前的世界性经济危机的爆发。危机期间，道·琼斯工业股票指数下跌了 89%，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市值总额从 897 亿美元下降到 156 亿美元，许多大企业股票价格下跌严重。这场危机也引起了欧洲各国经济的全面溃乱。空前的经济危机告诉人们，仅仅依靠市场机制的作用，实行自由放任、自由竞争的原则是不够的，还必须重视对经济活动进行宏观调节，有效地发挥政府的经济功能。随着第三次产业革命的发生和宏观调控力度的增强，商品经济运行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股份经济发展也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在这一阶段，股份经济的活动具有如下一些重要特点：

1. 政府调控力量增强。这表现在：(1) 对证券市场实施立法管理。1933 年到 1940 年美国国会先后制定并通过了《证券法》、《证券交易法》、《信托条款法》、《投资顾问法》、《投资银行法》等一系列法律。这些法律对维系和促进股份经济的进一步发展有着积极重要的作用。(2) 政府大量发行公债，使其在有色证券中的比重上升，引起有色证券的结构变化。这对稳定市场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3)政府投资增加，国有经济增大。在 60 年代中期，美国政府投资已占投资总额的 35%，英国和西德的政府直接投资和以信贷形式参加的投资份额高达 55%，在西欧各国中，国有企业在采煤、石油、钢铁、汽车、造船、电力、煤气、铁路、航空、邮政、电讯等 11 个重要经济部门中所占的比重达 50% 以上。这表明政府对股份制的影 响程度有了提高。(4)政府运用财政政策、货币政策、收入分配政策 等来调节证券市场的交易和股份企业的活动。

2. 股份公司的活动有了进一步的变化。主要表现在：(1)股权 的分散化和股票的小额化。二战后，许多股份公司将股票面额细分 发行了大量的小面额股票。这一方面适应了不同的购买力，扩大了 股票发行面，使股份资本的来源更为广泛，另一方面又分散了股 权，使所有者对股份公司经营活动的干预进一步减弱。(2)股份公 司的组织结构有了新的变化。在股份公司的组织结构中，股东大会 的地位逐步下降，董事会和总经理的地位明显提高。许多经济学家 认为，这种把股东与经营分开而由经营专家支配企业的做法，是现 代股份制度的重要特点；现代企业的领导权已落到技术结构阶层 即经理阶层手中。(3)经营的多元化。由于科技的进步和市场竞争 的加剧，使生产技术、产品种类和市场态势千变万化，为了适应这 种环境，股份公司只能选择多元化的经营战略。这一方面可以探索 产品、技术、市场的新的生长点，另一方面有利于分散经营风险，使 公司立于不败之地。

3. 股份经济的国际化。这主要表现在：(1)股份公司的国际 化。二战后，股份公司规模越来越大，1977 年跨国公司的生产总 值占资本主义世界生产总值的近 1/3。这些跨国公司大部分是通过 股权参与的形式建立的。(2)股票交易的国际化。随着股份公司的 国际化，股票交易活动也呈现了国际化趋势。1985 年底，获准在 东京交易所上市的外国公司股票只有 21 家，1987 年增加到 100 家 以上。1986 年 10 月 27 日，英国金融改革开始，取消了伦敦证券交

易所有有关交易最低佣金的规定，允许经纪商和批发商相互兼营，向外国银行开放“金边”债券的初级市场，从而把证券市场国际化的进程大大推进。(3) 各国政府对外国公司和外国债券也加强了管理。

(四) 股份制的未来趋势

股份制从古罗马起源发展到今天，已有二千多年的历史。它具有旺盛的生命力，并日益发展成熟。目前，股份制在西方国家呈现出一些新趋势，概括起来主要有四个方面。

1. 股份公司经营的多样化。科技的飞速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使得生产技术、产品种类以及市场状态千变万化，为了适应这种环境，股份公司只能选择多元化的经营战略。这样做既可不断探索市场变化，从而适应市场需求，又利于分散经营风险，使公司立于不败之地。因此，绝大部分股份公司都逐渐变成全方位、多功能、广视角的经营公司，老的单一经营方式被淘汰。60年代以后，发达国家的公司大力向综合性和跨行业的多元化经营方向发展，公司经营的多元化已成为一种潮流。现在的日本股份公司，几乎找不到单纯经营一类产品的公司，例如，新日本制铁公司除了生产钢铁外还从事轧铝、机器制造、化肥生产、石油开采和土木建筑。日本钟渊纺织公司还大量生产药品、口香糖、冰淇淋、肥皂以及各种化妆品。日本三菱最得意的广告是“从方便面到导弹”。由此可对资本主义股份公司的多样化经营和趋势略见一斑。

2. 股份公司中私人大股东减少、法人持股现象增加。这是战后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普通倾向。据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调查，1980年法人持股比率为33.05%，据日本证券交易所协会调查，1984年日本股份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是：金融机关持有占全国38.5%的股份，事业公司等持有25.9%的股份，投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政府地方公共团体持有3.2%的股份，外国法人和个人持有6.1%的股份，国内个人占26.3%的股份，其中法人持股

率占 70%以上。

法人持股率的变化反映了股份公司的发展动态，法人持股组建的公司往往是大型、巨型企业，这说明了企业法人制度对于生产社会化和资本集中的巨大作用。

3. 股份公司的权力向经营者倾斜。现代股份公司改变了传统股份公司中少数股东凭借资本实力来控制公司的状况，出现了经营者拥有较大权力的情况，即经营者的地位不断上升，登上企业领导的舞台，而股东的地位比以前有所下降，公司的权力结构出现了倾斜。有人称之为“经营者革命”。

出现这一趋势的主要原因在于：第一是股份公司的规模向大型化、巨型化发展的要求。随着法人企业规模越来越大，因此股东个人要想达到控制公司经营活动的股票数量是很难的，这样，公司规模越大，资本所有者与公司管理权脱节越为明显，这就为资本家让权于经营者提供了可能性。第二是为股东投资目的趋向单一性创造了条件。由于股份公司的筹资广泛性，股东的分散性，使得股东们购买股票时往往只为了获取股息得利，而无意于参与公司的管理事务。事实上，对绝大多数股票持有者而言，购买股票的同时就意味着自己自愿将股票所代表的物质形态财产的支配权交给了公司的经营管理人，从而自动退出了经营管理公司财产的范围，这为专门的经营者掌握公司控制权创造了条件。第三是股东的分散化和持股目的单一化导致了公司权力向董事会集中。随着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对于董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往往是过去的股东董事难以胜任的，因此出现了非股东董事。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里选择董事的基本条件是人格、才识和健康。另外早期的家族式企业也被经理式企业取而代之，“一个新的经理阶层已承担起协调当前产品和服务的流量以及为未来生产和分配进行资源分配的责任。”无论是西欧还是日本，大企业在雇用中层和高层经理人员方面数量都在增大。

4. 股份公司的分配制度由股息现金分红转向重视股份全面增值的趋势。在当代资本主义国家，股份公司在分配中现金分红率趋向低水平，有的企业甚至不搞现金分红，而是建立健全公积金制度使股份全面增值。企业通过分红和配股使股份增值，分红有现金分红和股份分红，而股份分红从股份增值来看，对股东和企业都更有利。在配股问题上，运用有偿配股时，股东可得到股票面值与市场差价收入，无偿配股完全体现股份的增值。企业的法定公积金越多，意味股东得到无偿配股的机会越多，因而股票在市场上的价格就会越高。股份公司分配制度的这一变化趋势，在股份全面增值机制的推动下，对股份公司资本积累增加生产的后劲有积极意义。

5. 国有股份企业私营化的趋势。二战后，西欧各国曾掀起过国有化浪潮，但近些年为解决国营企业效率不高、效益不好的问题，又出现了国有企业私营化趋势。日本的国铁就已经私营化。法国也加速国有企业私营化的脚步。私营化已成为资本主义国有股份企业发展的一个明显趋势。

第二节 股份制度的特征与作用

一、股份制度的特征

股份制度作为一种现代企业组织的典型形式、产权制度和所有制的有效实现形式与独资经济、借贷经济、合作经济相比具有自己鲜明的特征。

(一) 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

典型的股份公司都是通过发行股票广泛筹集资本而组建起来的，这是由股票的特性决定的。股票具有三种特性：其一，不返还性。投资者不能退股抽回股金，这是所有的公司法都明确规定的，这既保证了股份企业资产的完整性和运行的不间断性，也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其二 流通性。即股票可以买卖、转让、抵押和赠

予。股票流通性的核心，就是随时可以变成现金，这是股票的最引人之处。投资者可保留股票，享受股东权益，也可将股票拿到证券市场卖掉 换回现金。这样 不仅维护了股东的利益 还给予股东避免风险的余地。其三，风险性。股票投资是具有风险的，因为股票的收益不是现实的 而是预期的 它如同“ 幻想的财富 ”有可能变成现实，也有可能成为泡影。

（二 产权关系清晰 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

股份公司的资产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是完全分开的。股份公司的资产所有权即股权归股东，资产经营权属于公司董事会和经理。股东掌握了股份公司资本的所有权，但一般并不是为了从事经营管理，而是为了获取股息和红利。公司的决策及日常经营由董事会、总经理负责，从而使股份公司的资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股权的代表者股东没有对企业直接的经营管理权，也没有直接处置法人资产的权利，只有通过股东大会形式反映出投资者的利益，通过选举董事会间接参与企业管理的权利。可见，股份制度一方面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另一方面又实现了在法人财产形式下赋予公司董事会和经理的资产直接经营权，从而促进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发展。

资产所有权与资产经营权的分离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是一种历史进步的现象，它使得资产所有者直接赋予经营者以经营管理自主权，企业作为法人资产所有权的主体，真正成为独立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制约、自我发展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这既有利于企业的积累和发展，也有利于企业的自我约束，还有利于经营管理的专业化和企业家的成长。

（三 股份制经济实行“ 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的原则

股份制企业是诸多股东投资入股组建的，公司的财产是共有的，目的是共同的，企业获得的利益是大家的，企业发生亏损由大家共同承担，而且资本所有权与利益风险是对等的，投资多，利益

多 风险大 投资少 利益少 风险小。“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原则把企业与股东紧紧连在一起，一荣俱荣，一损俱损，这就是股份制的凝聚力。在这里，企业与股东、经营者与股东、股东与股东有着共同的利害关系，他们的自身利益与共同利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关系较容易理顺。

（四）股份制经济的产权商品化、证券化、市场化

在股份制经济中，无论是法人产权还是股东的股权都是商品，而且都采取了有价证券的形式，可以通过证券市场进行自由转让或买卖。在自然人企业中，企业生产要素的流动只能采取实物转让的形式，这加深了权利转移和流通的困难。股份公司出现以后，特别是随着信用制度和股份经济的发展，权利的证券化日益明显，这样使投资者的资产的证券形式增加，所有者权利的转移日益简单，生产要素的流通更加迅速。市场化还会促使资本向经济效益好的和有发展前途的产业流动，打破实物资产的凝固和封闭状态，实现优化组合。

（五）股份制经济具有平等性，贯彻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

由于法人财产权不属于哪个股东，为了不使其他股东的权力受侵犯，使股东的权利和责任相对应，在股份制经济中必须实行“一股一权、一股一利、同股同利、股权平等”的制度。股票的权利是对等的，权利大义务也大，股票多权利大利益多，同时所负的经济责任也大，承担的风险也大。

股份制企业 and 证券市场在运行过程中始终体现公开性、公平性、公正性原则，具有较强的透明度。股份公司招股要在报纸上公开登报；公司章程要向社会公布；公司创立要向社会公告；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要定期向社会公布；而且要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审核、公证；股票从发行、上市交易的全过程都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这一切有利于提高股份公司的社会知名度，